

证券代码：600100  
债券代码：253351  
债券代码：253464  
债券代码：253674

证券简称：同方股份  
债券简称：23 同方 K1  
债券简称：23 同方 K2  
债券简称：24 同方 K1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6

## **同方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何骞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**

同意选举何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。

上述议案以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24 年 1 月 31 日

附：监事会主席简历

何骞女士简历如下：

**何骞女士**，1977年10月出生，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学专业，正高级会计师。现任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。曾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预算与会计处助理会计师、财务审计部产权管理处副主任科员、财会部产权管理处主任科员、财会部产权管理处副处长、中核核电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“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”）财务资产部一级主管、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高级主管、证券法务部副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财务资产部副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财务资产部经理、中核环保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。

何骞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，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会计师以外，其未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5%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，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